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ST 易可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1518 号 2 幢 102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吉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陈吉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景侃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景侃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金逸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金逸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潘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潘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明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杨明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六）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夏俊成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监事会现提名夏俊成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

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朱荷婷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监事会现提名朱荷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09:0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1518 号 2 幢 10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逸鑫；

联系电话：021-69596806；

邮箱：nick.jin@shanghaieke.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